

### 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

總結上屆(2012-2015)西貢區議會的經驗以及議員提出的各種意見，秘書處已就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擬備以下資料，以供議員考慮。

#### I. 會議相關事項

項目	上屆情況	考慮事項
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會議的限制	在 2013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內務會議中，議會通過每次會議盡量只安排不多於一位政府部門首長出席。此外，部門首長到訪時，主席一般會安排全體議員輪流發言一次，如時間許可則給予第二次發言。	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沿用上一屆議會的做法。
議員發言上限	除部門首長到訪的議題，議員可於每項議題發言最多兩次、每次兩分鐘。根據觀察，會議期間議員不時要求額外作多次發言，區議會及個別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普遍較長。	請議員考慮以下兩項修訂建議，並嚴格執行： (1) 每名議員於每項議題發言最多兩次，每次一分半鐘；或 (2) 每名議員於每項議題發言最多三次、每次一分鐘。  此外，由於會議的議題眾多，個別會議更需至黃昏甚或晚上才完結，故建議賦予會議主席更多彈性，於有需要時收緊議員的發言次數或時間。

## 11. 會議記錄

項目	上屆情況	考慮事項
會議記錄	秘書處撰寫區議會/委員會會議記錄時，會以記名方式，並盡量敘述議員與議題有關的發言。	由於每次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錄音都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建議會議記錄較精簡扼要地記錄和綜合議員相似的發言重點。
會議記錄上的缺席者名單	會議記錄只會列出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名單，及記錄會議處理議員於會前提交的缺席申請，而不會列出缺席者名單。	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在會議記錄中加入「缺席者名單」，並列出缺席議員向會議提供的請假原因。(註：其他十七區區議會的區議會/委員會均有在會議記錄中列出缺席者的名單。)
修改會議記錄	議員如就會議記錄及投票結果有任何修訂建議，需於指定時間內(一般為舉行會議日期前一個淨工作日)以書面通知西貢區議會秘書。有關書面修訂建議將會分發予各與會者以便討論。個別議員曾於指定時間後才提交修訂建議。此外，個別議員提出的修訂，其遣詞用字與會議記錄其餘部份行文風格大相徑庭。	<p>請議員考慮如於指定時間後才提交的修訂建議是否一概不獲接納，即不必分發予各與會者或傳閱予各議員。此外，如議員只概括表達欲修訂的內容大意，而沒有就修訂提出實際建議字眼，亦不會獲接納。</p> <p>請議員考慮是否於個別獲通過修訂的段落註明該段落經某位議員修訂。</p>

### III. 動議和提問

項目	上屆情況	考慮事項
於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內的圖片	部份會議文件包含議員/議員助理/社區幹事等的相片，或列印於印有議員相片的信紙上。	請議員考慮是否容許議員提交的動議/討論文件/工程建議包含議員/議員助理/社區幹事/議員辦事處職員的相片(包括議員於信紙上印上的相片)。
重覆提出動議	<p>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2)條，「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p> <p>為滿足上述會議常規的要求，不少動議傾向稍為改動過去獲通過的議題的字眼，導致議會需重覆處理內容/要求相似的動議。字眼相似的措詞例子包括：  「將軍澳/將軍澳第 X 區/西貢將軍澳/西貢區」、「盡快/於 XX 年內/訂立時間表」、「街市/臨時街市/市政大樓」等。</p>	<p>請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本屆區議會將更嚴格地執行有關條文，即假如動議所要求的<u>重點/精神</u>與過去六個月內已獲區議會或委員會通過的動議相似，便不會列入議程作討論。</p> <p>如區議會/委員會主席認為議員提交的動議已於半年內討論而指示秘書處不應把有關動議納入會議議程，秘書處將會以電郵把區議會/委員會主席的決定<u>通知</u>相關議員。</p>
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如區議會/委員會通過某項臨時動議，秘書處將於會後請提出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提交動議文件以作記錄，而有關文件不會	建議把議員於會後提交的、已獲通過的臨時動議的文件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方便議員及市民查閱。因此請提出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在會後盡快把已簽署的文件交予秘書處。

項目	上屆情況	考慮事項
	被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提出動議及提問的議員的發言	議員提出動議及提問後，會議主持人一般先詢問動議人/和議人及提問人有沒有補充，再由其他議員發言。同時，會議主持人會提醒議員，只在有必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由於提出動議及提問的議員在其動議及提問文件中已詳細及清楚闡述其意見/建議，為使會議更有效率，建議由其他議員先行發言，如大家都贊成/不反對有關動議/提問，則動議人/和議人及提問人無需發言，如其他議員對動議或提問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才由動議人/和議人及提問人回應及補充。
提出動議及提問的數目	<p>西貢區議會動議數目一向眾多，而且更有急速增加的趨勢。2012年平均每次全體會議有 20 項動議，至 2015 年已急增一倍至平均每次全體會議有 40 項動議，而 2015 年最後兩次會議的動議更超過 50 項。</p> <p>2015 年第 4 次會議有 58 項動議及 4 項提問；第 5 次會議有 53 項動議及 4 項提問，兩次會議分別各用了 3 小時 24 分鐘及 3 小時 48 分鐘處理動議及提問，即分別佔去該次會議的 49%及 68%開會時間。</p> <p>除了全體會議外，各委員會在 2015 年的會議</p>	<p><u>方案一：</u></p> <p>(1) 每次全體會議和每次委員會會議，每名議員最多可作為動議人、和議人或提問人一次，作為和議人亦視作行使了該次會議的配額。換言之，<u>每次會議最多可有 14 項動議或 29 項提問</u> (註：動議需有至少一名動議人及一名和議人，因此 29 名議員最多可提出 14 項動議)。</p> <p>(2) 於全體會議和各委員會提出動議的配額不可合併使用。換言之，一個曆年內於全體會議或個別委員會未盡用的配額不可用於另一委員會或全體會議。</p> <p>(3) 如動議/提問由多於一位議員提出及/或和議，則所有動議人、和議人及提問人均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p> <p>(4) 提出臨時動議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p> <p>(5) 如議員提出的動議最終沒被納入議程 (例如因議題於過去 6 個月內已作出決定，或臨時動議未獲超過半數在席的議員的同意)，則有</p>

項目	上屆情況	考慮事項
	<p>亦需處理超過 140 項動議和提問。</p> <p>由於本會的動議及提問數目眾多，以致會議時間十分冗長，議員亦不能就議題作充份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請議員考慮右列的建議方案。</p>	<p>關議員不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p> <p>(6) 議員不可把自己提出動議的配額轉讓其他議員。</p> <p><b>方案二：</b></p> <p>(1) <u>每次會議最多討論一個指定數目的動議及提問(例如共 14 項動議及提問)</u>，作為動議人、和議人或提問人的次數不限；如收到少於指定數目的動議及提問，則全數納入議程(議題於過去 6 個月內已作出決定的除外)。</p> <p>(2) 由秘書處於提出動議/提問截止日期後及會議日期前進行抽籤，議員或其一名代表可到秘書處觀察抽籤過程。</p> <p>[備註：上屆區議會曾有議員建議動議無需設有和議人。議員在討論上述兩個方案時可一併考慮檢視和議人的機制。]</p>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 月